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0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致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公司支付给致同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480.8 万元（含为本公司子公司审计费用，不含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费用）；支付给致同的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 65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致同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二）人员信息

致同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合伙人、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 20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目前担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国际业务技术委员会委员。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艳，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业务信息

致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28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致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曹阳（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余年，王艳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

力。

根据致同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程连木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连木，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至今为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目前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艳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程连木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致同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认为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致同为公司审计机构，一年来，致同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因此，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 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